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8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政雄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至第2行關於「於民國113年7月27日15時59分許」之記載，應補充為「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7日15時59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政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31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有期徒刑部分已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執行完畢乙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於本案雖構成累犯，惟本院審酌本案與前案之性質並不相同，故認於本案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爰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反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

01 為甚為不該，且被告前有上揭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卻無
02 法痛改前非，自應予相當之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態度
03 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生損害、於警詢
04 時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
05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
06 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部分：

08 被告竊得之財物即現金6,000元未據扣案，且卷內並無其返
09 還或賠償被害人之事證，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0 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4 訴（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0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鄭蕉杏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15825號

01 被 告 林政雄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林政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7月27日15時59
06 分許，徒步行經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和東國小附近
07 時，見李永昇停放在路旁之車號000-0000號重機車鑰匙未拔
08 取，隨即持該鑰匙打開該機車之置物箱後，竊取李永昇所有
09 放置在機車置物箱之新臺幣6000元，得手後供已花用殆盡。

10 嗣經警獲報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李永昇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一）被告林政雄之自白，（二）告訴人李永昇之指
14 訴，（三）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計12張等在卷可資佐
15 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前因違
17 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3年
18 6月17日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
19 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20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
21 苛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
22 犯罪所得，仍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3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
24 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